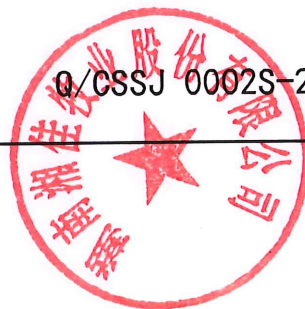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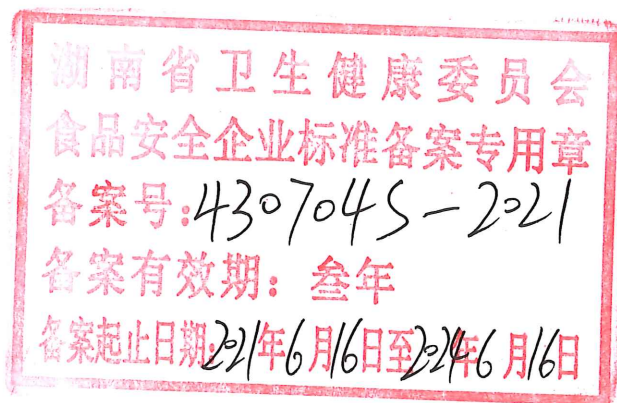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SSJ 000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冷鲜禽产品



2021-05-10 发布

2021-06-10 实施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喻自文、邢卫民、何业春、吴志刚、李进、虞岚。

本标准有效期为三年。

冷鲜禽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冷鲜禽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活禽(鸡、鸭、鹅等)为原料,经宰杀、加工、冷却的产品,包括净膛后的整只禽及禽内脏、头、颈、尾、翅、脚(爪)等可食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是来自于非疫区的健康畜禽,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	----	------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7.0	GB 5009.3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0	GB 5009.228
铅(Pb)/(mg/kg) ≤	0.2(内脏除外)、0.5(内脏)	GB 5009.12
镉(Cd)/(mg/kg) ≤	0.1(内脏除外)、0.5(肝脏)、1.0(肾脏)	GB 5009.15
总汞(Hg)/(mg/kg) ≤	0.05	GB 5009.17
总砷/(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8	GB 5009.123

3.4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3.4.1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4.2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 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样本中随机抽取 2kg 作为检验样品。分成二等份, 其中一份供检验, 一份供复验。

5.3 出厂检验

5.3.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挥发性盐基氮。

5.3.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7.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7.3.1 应符合 GB 20799 的规定。

7.3.2 在 0~4℃ 条件下运输。

7.4 贮存

7.4.1 应符合 GB 20799 的规定。

7.4.2 在 0~4℃ 条件下贮存。

7.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3天或7天。